

歌
中
的
歌



SW/937/08

出版者：重慶福音書房

郵箱三二二號

電報四三七七號

價目：每本國幣三百五十元

（郵費在內）

一九四五年十月初版

序

感謝 神、因爲今天在地上還是不乏被主愛所吸引而熱切地追求主的人、「歌中的歌」乃是特別爲着他們的、隱密處的靈交、本是聖潔得似乎應該封閉的、但是 神卻在雅歌中親自向我們啓示了、使我們可以認識愛的途徑、同時也激勵我們去走。

這本註解乃是多年前一位主內弟兄和數位同工查經的私人記錄、因着賡續的需要、徵得本人的許可而印行的、但是原稿未經本人修正、這是應當申明的。

但願 神用這本書幫助一切渴慕主的人、阿們。

重慶福音書房敬識

一九四五年九月

歌中的歌

當注意的點

(一) 第一節可譯作「歌中的歌，是所羅門的歌。」這歌是說到所羅門。所以主在本書中的地位乃是王。主在這裏，是站在復活升天的地位。大衛殺歌利亞，他得勝了仇敵；這是指十字架掌權的基督。所羅門是接受殺歌利亞的好處，而作一個平安的王；這是指復活掌權的基督。所以，主是站在所羅門王的地位，我們是和一位所羅門王來往。爭戰已經過去了，他是一位得了榮耀，大有權柄的基督。這是本書開始就給我們看見的。在本書，我們和主，不是像約拿單和大衛的關係，乃是像書拉密女和所羅門王的關係。約拿單愛大衛，是因大衛得勝了仇敵；書拉密女愛所羅門，是因所羅門的自己。有的人愛主，不過是因主的十字架，有的人愛主，不止是因主的十字架，也是因主的復活。十字架是主得勝作王，復活是主的自己。示巴女王起首不過是聽見所羅門的作爲，後來她看見了所羅門的自己。吸引她的是所羅門，所以我們不止像約拿單那樣愛大衛，

也要像賽拉密女那樣愛所羅門。這本書是領我們認識他是王。

(二) 賽拉密女的經歷是代表個人的，並非代表團體的。女人，在聖經中，是代表主觀方面的經歷的。所以這女子的尋求是指單個信徒的尋求主，不是指團體教會的尋求主；是說到一個人從羨慕主起頭，到與主有滿足的交通為止。

(三) 本書的中心，是講到屬靈的交通。所以不問這書是分幾段，牠所記的歷史，卻是一條線下去的，是一直繼續下去的；牠不是片段枝葉的歷史，不是東鱗西爪的軼事。牠所着重的點，乃是進步求跟隨主的人所有屬靈的情形——一生所經歷的階段，最後所達到的境地。像馬丹蓋恩所寫的靈性水流，賓路易師母所寫的靈命四層，也都是這一種的性質。

(四) 本書是說到一個人已經得救了而有所追求。所以對於得救的事，就完全不提。本書所注意的，不是關於罪人的問題，乃是關於信徒的問題；不是講到非屬乎主的人，乃是講到屬乎主的人。所以，並不說人如何追求得救，乃是說人如何羨慕追求得着主。不講信，只講愛。本書的旗號是「愛」。是以「愛為旗」，這是我們的口號。

(五) 本書是一本詩，是用詩的詞藻，言語，字句，來寫出屬靈的歷史。所以許多的地方，只能以意會，不能以言傳。

(六) 本書和馬太福音，是說到信徒與主的關係的兩方面。論職責，我們和主是君臣的關係，這是馬太所給我們看見的。論交通，我們和主是夫婦的關係；這是本書所給我們看見的。

(七) 本書最多用的一個字，就是「愛」。這個字的用法有好幾種，有單數，多數，男性，女性，和普指的不同。例如：「佳偶」，原文是女性的愛。「良人」，原文是男性的愛。一章二

節，四節，四章十節，七章十二節的「愛情」，是多數的「愛」。牠們的單數，本書都指着「良人」。「良人」這「愛」，是單數的，亦可稱為「大衛」，因為「大衛」就是「愛」的意思。二章四節的「愛」，是普指的。二章七節，三章五節，八章四節的「親愛」，是女性的愛。五章一節，十六節的「朋友」，宜作「親愛」，是和佳偶相對的男性的愛。

(八) 解釋本書的幾個原則：

1. 每一段的解釋，必須與本書中心的思想——屬靈的經歷——那一條線聯得起來。
2. 每一句話的意義，一面要在本處講得通，一面又要與那一條線聯得起來。
3. 主在馬太福音十三章，解釋比喻的時候，有的地方，他詳加解釋，有的地方，他加解釋。解釋本書，也該如此。
4. 研究名詞的意思，一面要從字的本身去找解釋，一面要從聖經中歷史的用法去找解釋。
5. 本書講到新婦和新郎的時候，常常用許多別的東西來比喻。牠的特點，都是寓意的；牠的比喻，都是表號的。寓意的，是很容易明白的。但是，要明白表號，就得有成熟的攷慮。所以，表號的話語，都得照聖經中的用法和神的教訓，才能明白。寓意和表號的性質，有時相同，有時完全不同，並且是常常不同的，我們不管牠的相同不相同，我們乃是要問牠是指着什麼說的。表號常能把寓意所不能有的給牠。例如：啓示錄一章十五節說：「脚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。」脚是寓意，我們知道是指行動說的。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，這是表號，這不是一下就可明白的。

分 段

第一段：第一次的追求和滿足（一2至二7）

第二段：脫離自己的呼召和恢復（二8至三5）

第三段：聯合，新造，升天的呼召，愛的生活（三6至五1）

第四段：復活這一邊的十字架的呼召，失敗，恢復至幔子裏的生活（五2至六13）

神的工作——工人的備辦（七1至9頭一句），與主同工（七9二句至13）

第五段：盼望脫離肉體的嘆息（八1至4）被提之前（八5至14）

標 題

一節：「所羅門的歌，是歌中的歌。」（原文無「雅」字）所羅門曾作詩歌一千零五首，（王上四章三十二節）。在他這麼多的詩句中，最好最寶貴的，就是這歌；所以說這是歌中的歌。至聖所是聖中的聖；主耶穌是王中之王，主中之主；這歌是歌中的歌。傳道書是虛空的虛空，這歌是歌中的歌。

這歌與傳道書是相對的。傳道書是說流蕩的生活，這歌是從流蕩得了安息。傳道書是說人憑着知識得不着滿足，這歌是說人憑着愛才能得着滿足。傳道書說追求在日光之下的，這歌是說追求在基督裏的。傳道書東西找錯了，路也錯了，所以結局是虛空的虛空。本書找的東西對。路也對，所以結局也好。

第一段

第一次的追求和滿足

(一2至一7)

這一段是本書的樞紐。屬靈經歷的原則都在此。這一段是以後經歷的一個畫影。此後所學的，並非新的功課，不過一次過一次，學得更深而已。

本書屬靈的經歷，好像最平穩，最順利的，都在這一段。頭一次的奉獻，頭一次的啓示，好像都是最平穩，最順利的。但是，這一次的奉獻，這一次的啓示，不一定是牢靠的，必須要經過火。這一段是屬靈的經歷的一個畫影，以後要一件一件的試驗，使他成為實在。第一次的經歷並不夠深；第二次的經歷才更進步，更牢靠。但是當人有第二次的經歷時，好像並不及第一次那麼甜。弄來弄去，還是從前所經歷過的。旗號還是愛。

這一段的經歷，等於靈性水流所說的亮光道路，也等於靈命四層所說復興層的那一層。這也是我們個人的經歷所能證實的。

羨慕 (12至3)

二節：這裏所追求的親嘴，並不是父親在我們的頸項上親嘴。因為那個親嘴，乃是表示赦免；一切屬乎主的人，都已屬得着了。這一本歌所注意的，乃是信徒與主中間愛的關係；所以赦免乃是不言而喻的事實，因此就不提說這欄。本歌並不是告訴我們，一個人如何從作罪人的地位變成一個信徒；乃是告訴我們，一個信徒如何從飢渴的地位到了滿足的地位。我們必須緊記這個，纔能知道這一本歌為什麼是這樣起頭的。

這一個呼求，我們不知道具得了生命之後，過了多少時候才有的。但是我們知道這一個呼求乃是一個得救的人，被聖靈所喚醒之後，對於主所發生追求的意念的情形。

因為她是滿了饑渴的心的緣故，她口裏就不知不覺的說「願他用口與我親嘴」。她並沒有告訴人，這個「他」是誰。但是，在她的心目中，只有一個「他」，就是所追求的「他」。她以往和主的關係，不過是普通的；她覺得非常的不滿足。她現在盼望和主中間有更個人的來往。所以她羨慕他的「親嘴」，就是愛的個人的表示。沒有一個人同時能和兩個人親嘴的，所以這是個人的表示。並且不是親他的臉，像猶大所作的；不是親他的腳，像馬利亞所作的；乃是「用口與我親嘴」，這是個人愛的表示。現在普通的，不能滿足我的心了；我現在要得着個人的，要得着別人所未得着的。一切進步的起點，都是因為有了這一個要求在裏面。靈性的造就和飢渴的追求，是永遠分不開的。一個信徒，如果在裏面還沒有被聖靈造出一個這樣的真實，這一種不滿意普通情形

而追求個人的愛的心意，就永遠不要想讓主有親密的經歷。這一個追求，就是後來所有經歷的根源。我們如果沒有這樣飢渴的心，就底下所有的記載，不過都是有詩意的歌，並非是所羅門的歌了。

爲什麼我會有這一種的追求呢？乃是因爲我得了異象；聖靈給我看見一個異象，就是普通人所沒有看見的。我得了啓示，知道「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」。就是因爲這個，所以我羨慕他口的親嘴。

真的，他的愛比酒更美，聖靈叫我看見，一切能叫人快樂的，能叫人陶醉的，能叫人興奮的，都不如你的愛。在日下的東西，人所以爲可以爲之傾倒的，都不如你的愛。我看見了，我知道了。日下有什麼東西，是能夠和你的愛相比呢？

三節：「你的膏油馨香，」你自己就是受膏者。神藉着聖靈塗抹了你，你從聖靈接受了各種的膏油。所以不止神聞到你的馨香，我們也聞到你的馨香。這個並不是我們從那裏所聽見的，也不是我們在那裏所看見，乃是在莫明其妙的當中，感覺到你馨香膏油的可愛。

「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膏油，」同時你有一個名字，那一個名字也吸引了我們；我們從你的名想到神已經出來了。真的，膏油已經倒出來了，我們想到你已經死了。真的，膏油已經倒出來了！耶穌這名真是寶貴！但是，耶穌的名，誰能測量其中的香味呢！

「所以衆童女都愛你。」因着你自己（膏油），因着你的名（倒出來的膏油），所以「衆童女都愛你。」愛你的原因，是因着你自己；愛你的原因，也是因着你的名。我們不能愛一個工作，我們也不能愛一種能力，我們只能愛一個有人格的人。我們愛你。但是，我們之所以被吸引，

乃是因着你的自己和你的名。雖然在這裏的時候，我們還未盡聞你的香味；但是，我們所聞到的，已經夠我們愛你了。主身位的啓示，不止是會叫人讚美，也是會叫人愛的。每一個對主的愛的起點，都是從看見主的身位而來的。

「衆童女」就是「衆隱藏者」（詩八十三3），就是「衆閨女」的意思。她們是這個女子的同伴。她們也是一樣貞潔的，也是一樣追求主的。在屬靈的道路上行走的，實在並不止她一人，她不過是衆童女中之一人而已。

追 求 （一4 頭兩句）

四節：「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。」「跟隨」原文是「追隨」。我們雖然有了心願，我們雖然樂意追求，但是我們不能不覺得追求能力的缺乏。追求的能力，並不是聖靈賜我們一大股的能力，擺在我們裏面，叫我們去追求；乃是主在外面，用他自己的美麗和榮耀來吸引我們。吸引的能力，就是追求的能力。如果主真的吸引我，就追求是何等的容易呢。

你若吸引我，「我們就快跑追隨你。」（「追隨」是一直要的意思）快跑追隨的能力，乃是主的吸引。我們必須學習知道，沒有一個人能憑着自己來到主面前的。當我們作罪人的時候，我們需要神的吸引，纔會來就主。照樣，我們作了信徒之後，還是需要主的吸引，才會快跑來得着主。

在這裏，我們也看見一個信徒和衆信徒的關係。所吸引的是我，但是「快跑跟隨你」的是「我

們」。被帶頭進入內室的是我，但是歡喜快樂的是「我們」。一個人若在主面前蒙恩，就別人不能不受影響。神的工作，從來沒有一個是喫子的。

交 通

四節：「王帶我進了內室……」這個禱告發出之後，我們看見她就得着答應。「王帶我進了內室。」「內室」是「隱密處」（詩九十一），就是臥房。你若非與一個人相當的交情，你必定不帶他進入你的內室。所以王帶領她進入內室，就是交通的起點，也是啓示的起點。在內室那裏，她固然嘗到她從前所沒有嘗到的交通；但是，在那裏，她也看見她從前所沒有看見的事實。

這裏的「王」字，就是給我叫看見，當我們還沒有認識主作良人的時候，我們要先認識他作我們的王。奉獻的生活，永遠是在情愛的生活之前的。滿足的經歷，永遠是在奉獻的步驟之後的。在這裏，我們看見是「王帶我進入內室」。我們看見她已經認識了她的王。現在王要將內室的經歷給她。

她們現在仰着頭，望着未來的前途。她們知道這一個前途，是無可限量的。內室的經歷一起頭，就是愛的生活有滿足的盼望了。因為她們知道神若動了工，神必定完工的。所以她們說，「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；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勝似稱讚美酒。」這都是將來要有的話語。她們因為有了目前的經歷，就充滿了將來的盼望。（稱讚酒，可參閱箴二十三35）。

「她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。」宜作「她們在正直裏愛你」。意即她們這一種的愛，是從無虧

的良心生出來的。(提前15)。

內室的啓示 (15至7)

五節：『耶路撒冷的衆女兒啊(原文)，我雖然黑，卻是秀美，如同基達的帳棚，好像所羅門的幔子。』

「耶路撒冷的衆女兒」是指那一類的人呢？這是一本詩，所以這裏的耶路撒冷，並不是地上的耶路撒冷，乃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這衆女兒既是在天上的耶路撒冷範圍之內的，就必是已經得救的人了。說她們是衆女兒，可見她們是神所生的。不過她們是不大追求，是冷冷淡淡，糊糊塗塗，隨隨便便的一班人而已。戴德生先生說，看她們是得救的，也不過是僅僅得救的人而已。

「我雖然黑，卻是秀美。」她在內室的結果，第一件就是看見是黑的。沒有追求，就沒有看見的可能。她現在看見自己是如何的人了。這一個黑，也許是她頭一次的看見。這黑，不是變黑的，乃是本來的黑，是一切在亞當裏的。但她同時也看見在愛子裏的蒙悅納。所以她說：「我雖然黑，卻是秀美。」這「秀美」是指在愛子裏的蒙悅納。

「如同基達的帳棚，好像所羅門的幔子。」「基達」，就是「暗室」的意思。如同基達的帳棚，是說在外觀是黑暗，是不好看的。「所羅門的幔子」，若是細麻布作的，就是指基督的義。(啓十九8是聖徒因聖靈而有的義。但這裏是舊約，所以不能是指聖徒的義。)這幔子應是在聖殿裏的。「好像所羅門的幔子」，是說到裏面的美，就是在神面前的美。

六節：「不要看我，因為我是黑的，因為那日頭把我看黑了。我同母的弟兄向我發怒；他們曾使我看守葡萄園，我自己的葡萄園卻沒有看守。」（達秘譯本）

「日頭」原文是一專門指伴詞。晒黑的「黑」字，原文沒有。她因神在內室的光照，已經看見自己是黑的了。所以她不要人看她。這是她此時的心境。聖靈對付人不夠深時，人還喜歡在別人面前有所遮蓋。及至被聖靈對付到更深的地步，就不再在人面前遮蓋什麼了。那時，她顯在人面前和顯在神面前是一樣的了。所以她肯承認說：「因我是黑的，因為那日頭把我看黑了。」

「我同母的弟兄向我發怒。」所以不說「同父」而說「同母」，因這裏的「母」是指應許的原則，就是神恩典的原則說的。加拉太四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說，在上的耶路撒冷是我們的母。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「同母的弟兄」就是一切憑神恩典的原則，作神兒女的人。

「弟兄」是客觀方面的代表。這些同母的弟兄，是在道理方面很有力量的，是在客觀方面很剛強的，並且比較有點權柄的。她因愛神，內室的管教，而有工作上的改變，就引起同母的弟兄不止輕看她，而且是向她發怒了。

「他們曾使我看守葡萄園，我自己的葡萄園卻沒有看守。」頭一個葡萄園是多數的，是人手所組織的，後一個葡萄園是單數的，是神自己所定規的。「他們曾使我看守葡萄園」，是從前的工作。她有了神的光照，受了神的對付之後，就看見從前工作的虛空了——作了人所委她作的，沒有作神所定規要她作的。

七節：「愛」是動詞。「牧羊」作「餵養羊」更好。「蒙着臉」也可譯作「流離失所」。

她在內室已經看見外面工作的虛空了。她已經看見基督徒所需要的，並非工作，乃是個人的糧食並安息了。因餒餐，是注重糧食；歇臥，是注重安息。她從今以後所追求的，不是別的，乃是糧食和安息。這「安息」乃是完全的安息。因響午是完全的時候——義人的路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（箴四8）。正午是到一完全的地位。太陽到了正午，就不會再大了。（主的受苦是從正午到申切的。主的受苦乃是一起來的，是一起頭就有那麼多，不是逐漸加增的。）

「我何必在你同伴的羊羣旁邊，好像蒙着臉的人呢。」這「同伴」是主的「同伴」。但羊羣不是主的羊羣，乃是主同伴的羊羣。「蒙着臉」是「蒙羞」。她還是在羊羣之外。她不得不對主說，你何必不告訴我在那裏找得着糧食，在那裏可找得着安息呢！我一直追求糧食和安息；東也未找着，西也未找着；在你同伴的羊羣旁邊，好像一個流離失所的人，被他們譏諷，批評。主啊！你何必不告訴我呢！

王的說話（一8至11）

她在內室所看見的三點：（1）在亞當裏的黑，在愛子裏的秀美。（2）因神的對付，看見外面工作的虛空。（3）感覺屬靈的需要。所以，此時主就因着她的追求而有所答應，而有所稱讚，而有所應許。

（一）王的答應（八節）：王稱她為女子中極美麗的。「你若不知道」，這句話的口氣，好像王有點責備她，意思是她應該知道。「你若不知道，只管跟隨羊羣的腳蹤去。」羊羣的腳蹤

」，一方面是指今天信徒的腳蹤，就是站在一羣的地位，即站在教會的地位的。（今天的羊雖多，但是不成羣，沒有站在教會的地位上。）你在那裏可以得着糧食和安息。一方面指這多年來，已經去世的聖徒；他們是在那裏得着糧食和安息，你在那裏也可以得着糧食和安息。因「腳蹤」就是經歷。

「牧放」和「牧」同字，仍是「餵養」之意。「羊羔」不是羊（因她自己是羊），不是羊羣（因她在羊羣之外），乃是比她更幼稚的羊。「將你的山羊羔，收放在牧人帳棚旁邊」，這是怕人在這追求糧食和安息的時候，而在日常生活中，忘了對於山羊羔的本分，把山羊羔的門關起來了。這裏是注意工作。追求和安息的時候，還得對於幼稚的門徒盡本分。這不是閉戶自修。換一句話說，她的糧食和安息，還可從餵養羊羔而得着呢！

這裏的「牧人」是多數的，是小牧人，是主以下的牧人。「帳棚」是多數的。主的意思是，她要她在許多牧人的旁邊，也有一個位置，也得在他們中間餵養小羊。一方面她要跟着先聖的奉獻，相信，等候，倚靠，尋求神旨，專心禱告等。另一方面在她日常生活中，還得顧到比她更幼稚的信徒，而盡相當的本分。這是說，當你有所追求的時候，還不能放鬆日常的本分。

（二）王的稱讚和應許（一9至11）：「佳偶」可譯作「愛友」。「駿馬」原文乃好馬的意思。所羅門時候的馬，都是從埃及來的（王上十28，29）。九至十節，是她天然的美麗，是她本來有的。十一節，是神所作的工，是出於神的美麗。這三節說到六件事：

（1）馬，（2）頸，（3）髮，（4）頸項，（5）金辮，（6）銀釘。現在

一件一件的來看。

1. 「馬」：聖經裏對於馬，惟一的取其快。詩一四七篇十節說，「馬的腿快。」法老車上套的「駿馬」，意即許多馬之中頂好的馬。在屬靈的意思中，是取其快。馬，是指天然方面的快說的。這裏的「快」與一章四節的「快跑」正好相對。快則快矣，但這不過仍是世界中的最快而已。

2. 「頸」：人的美醜與否，看人的兩頸而定。可見頸是最美麗的意思。

3. 「髮」：所以顯出頸的美麗，是因髮辮。髮，是指天然的能力。可見她美麗是從天然的能力來的。意思就是她在天然方面還不錯。

4. 「頸項」：頸項的裝飾，是指她天然的溫柔。頸項本來是硬的，但她有裝飾，可見她有天然的溫柔。（沒有珠串的頸項，都是剛硬的頸項。）

九節將她比作馬，十節是說出所以將她比作馬的原因來。她所以快，是因她天然的能力和溫柔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她雖因內室的啓示而有屬靈的追求，但她天然的快——天然的能力和溫柔，還在那裏活動。也許許多人進步，正因他天然的快呢！九至十節，她美則美矣，但是還是天然的美，只有神作的，才能算得真真的美。底下兩樣，是神應許要為她作的。「我們要」，是王的應許。聖靈在此想到三而一的神。

5. 「金辮」：金要打成辮，必須經過許多的時間。金辮是頂細的工作，就是神的生命頂細的那種的表顯。並且「辮」，在原文說，是像髮那樣的東西，是一個圈，是金辮冕。以金辮代替髮辮，意即以出乎神的義，生命，榮耀，來代替她天然的能力。